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电话：+86755 26224888/4999 传真：+86755 2622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大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大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大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经核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0日下午在广东大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泽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0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黄泽辉、杨先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

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张 健

见证律师：

张清伟

张清伟

见证律师：

丁一粟

丁一粟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